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促进相关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设立，支持边境地区用于陆地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改善边境地区民生、促进边境贸易发展等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讲求绩效的原则。

# 第二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四条 财政部根据陆地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情况，选取相关因素，分配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用公式表示为：

某地区转移支付应补助额＝（陆地边境事务补助＋边民、护边员补助＋口岸运转补助＋边贸能力建设补助＋海洋管理事务补助）×增幅控制调整系数＋特殊因素补助

其中：

增幅控制调整系数。为保障各地区财政运行的稳定性，以中央对地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平均增长率为基准，对超过（或低于）基准增长率一定幅度的地方适当调减（或调增）转移支付额。调减（或调增）相关地区转移支付所余（或所需）资金，中央财政不调剂他用（或另行安排），在保持转移支付总规模稳定的基础上，通过同比例放大（或压缩）享受转移支付地区转移支付的办法处理。对享受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时间较短或连续多年调减（或调增）转移支付额的地区适当放宽增幅控制。

特殊因素补助。主要考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对特定事项或区域给予的定额补助或据实结算补助。

第五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将当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10月31日前，提前向省级财政部门下达下一年度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计数。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从自有财力中另外安排资金加强陆地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并与财政部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一并分配。分配时应重点向边境形势复杂、管理事务繁重、资金使用绩效水平高的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财政部下达的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后，连同自行安排部分，应当在30日内下达省以下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提前下达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计数30日内，提前向省以下财政部门下达下一年度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计数。

第八条 省级及省以下财政部门要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将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列入年初预算。

第九条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不要求县级财政配套。

#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用途包括：

（一）建立边民补助机制。边境省区要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统筹中央补助和自有财力，对在边境一线地区居住时间达到半年以上的边民予以补助。到2020年，边境省区一线边民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2500元（西藏不低于5000元）。在确保一线边民补助发放的同时，边境省区可对抵边乡镇居住的非一线边民发放边民补助，标准由边境省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边境省区要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符合本地区特点的边民身份认证制度，实现边民补助精准到人。

（二）建立护边员补助机制。边境省区要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护边员制度，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建立起一支人员稳定、专兼结合的护边巡边队伍。

（三）保障口岸正常运转。用于维持边境一类口岸运转，支持改善通关条件等。

（四）支持边境贸易发展和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能力建设。主要用于支持边贸物流运输、边贸进出口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建设边贸仓储物流设施以及商品市场、互市贸易区、边（跨）合区等边贸产业和贸易载体建设。促进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发展以及加强地方政府支持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发展能力建设等，资金规模根据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总规模适度增长。

（五）其他。与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有关的民生等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省级及省以下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做好与中期财政规划要求衔接，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确定省以下财政部门的监督职责，定期对省以下财政部门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绩效等情况开展监督，监督情况应当及时报告财政部。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5〕122号）同时废止。